

新九洲育林司法考试培训中心指定教材
根据 2006 年考试大纲编写

国家司法考试考点 案例教程

(2006年修订版)

叶希善 主编



民法·商法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新九洲司法考试培训中心指定教材

国家司法考试考点案例教程

(2006 年修订版)

民法·商法

叶希善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编 委 会

主 编 叶希善

副 主 编 黄玉林

编写人员 叶晓川 席志国 钟瑞友 周 超

郭 建 陈慧君 景朝阳 张小庭

贾 晖 陈 煜 刘运宏 张春喜

王仰光 袁 彬 王 静 胡 铭

毛利华 康俊亮 韩春晖

修 订 说 明

本教程自 2005 年首次出版面市以来,就由于特殊的编排体例而受到广大考生的关注和喜爱,并成为考生考前复习的基本教材。但也毋庸讳言,由于各种原因,原教程中也留下一些不足之处。

在教程使用过程中,全国各地读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各种善意的意见,这些意见包括对原教程的肯定和赞赏,也包括对原教程的批评和改进的希望。肯定的方面主要是:(1)以考点形式表达复习重点,针对性强;(2)以案例形式引申整个体系,轻松阅读;(3)以图表形式显现解题思路,直观易解;(4)以问题形式补全知识漏洞,内容全面。改进的希望主要包括:一是增加法理学、法制史、宪法三个部分的知识;二是对极个别地方的模糊表述予以具体化。这些意见为我们的修订工作提供了方向!

2006 年的修订工作主要围绕下列两个方面展开:一是及时在教程中反映 2006 年大纲新增知识点(这也是今年教程推迟出版的原因);二是认真对待读者提出的三方面问题并进行全面修订,增加内容,改进表述。当然,在书的装帧设计方面,也希望我们的改进努力能得到读者的认可。另外,参加修订的作者都是多年进行司法考试辅导授课的老师。

正如我在去年出版的序言中所说,尽管我们追求完美,但事情总是很难有完美的状态。这并非我们对自己信心不足,而是我们不断完善自己的警示。因此,我们衷心希望读者能通过以下方式对我们的工作提出诚挚的建议和批评。

电 话:010-89881398

电子邮箱:sifakaoshi2005@163.com

新九洲教育在线:<http://www.jiuzhou001.com>

叶希善

2006 年 4 月 13 日

目 录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1.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1)
2. 民事行为应当遵守诚信原则	(1)
3. 民事行为应当遵守自愿原则	(2)
4. 民法应当遵循公平原则	(3)
5. 民事法律关系的判定有一定的要求	(3)
6. 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发生变动的民事权利是形成权	(4)
7. 双方当事人互负义务, 一方依法对抗对方履行义务的请求的权利是抗辩权	(4)
8. 从作用上民事权利可以分为支配权、形成权、请求权、抗辩权	(5)
9. 根据权利是否能同民事主体分离, 民事权利分为专属权和非专属权	(6)
10. 主权利无效, 从权利也无效	(6)
11. 民事权利以其全部要件是否齐全, 分为既得权和期待权	(7)
12. 连带债务人应当承担连带债务	(8)
13. 民事法律事实是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变动的客观现象或者事实	(8)
14. 民事义务包括基本义务与附随义务	(9)
15. 自力救济不属于侵权行为	(10)
第二章 自然人	(10)
16. 判断出生的时间的标准依次为: 户口证明; 医院出生证明; 其他证明	(10)
17. 胎儿在继承中享有继承权是民事权利能力开始于出生的例外	(11)
18.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12)
19. 劳动成年人是推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3)
20.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进行法律许可的行为是有效的民事行为	(14)
21.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其无权独立订立的合同的行为是效力待定的行为	(15)
22. 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 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16)
23. 合法的监护关系受法律保护	(16)
24. 监护人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确定	(17)
25. 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是有序限制的	(18)
26. 夫妻双方对子女的监护权不因离婚而消灭	(18)
27. 监护人非为被监护人的利益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19)
28. 教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 应当承担主要民事责任	(20)
29. 监护人尽了监护职责的可以适当减轻责任	(21)
30. 父母离婚后未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承担补充责任	(22)
31. 侵权时不满 18 周岁, 诉讼时已满 18 周岁的, 经济能力对责任的承担有影响	(23)
32. 侵权时已满 18 周岁的行为人的不同经济情况是有不同影响的	(23)
3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侵权责任中, 学校承担过错赔偿责任	(24)

34. 有利于失踪人的财产是确定失踪人财产代管人的标准	(25)
35. 在涉及失踪人的诉讼时, 财产代管人享有诉讼当事人资格	(25)
36. 意外事故失踪人宣告死亡的最早时间从下落不明的次日起算满 2 年	(26)
37. 宣告死亡申请的利害关系人是有顺序的	(27)
38. 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	(27)
39. 宣告死亡产生消灭被宣告死亡人住所地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效力	(28)
40. 宣告死亡被撤销后, 婚姻关系不能自行恢复	(29)
41. 宣告死亡被撤销之后取得财产的人应当返还原物或者给予适当的补偿	(29)
42. 个体工商户收益的主要部分供家庭成员享用的, 其债务以家庭财产承担	(30)
43. 个体工商户须经登记注册才能取得民事主体资格	(31)
4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与实际不符, 业主和实际经营者 为共同诉讼人	(31)
45. 新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共享合伙的债权, 共同承担合伙的债务	(32)
46. 个人合伙在诉讼中以全体合伙人为共同诉讼当事人	(33)
47. 新合伙人的加入须经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34)
48. 合伙人死亡之后, 继承人并不当然成为合伙人	(34)
49. 合伙的特殊事务需要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才能作出决定	(35)
50.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其对外行为对全体合伙人有效	(36)
51. 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6)
第三章 法 人	(37)
52. 法人以自己的独立财产对外独立承担责任	(37)
53. 法人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归为不同的种类	(38)
54. 法定代表人是法人的代表机关	(38)
55. 法人对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要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39)
56. 法人的分支机构是法人的内部成员依法取得法人授权管理的 部分财产从事经营活动的组织	(40)
57. 变更前法人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41)
58. 企业法人的重要事项应当办理登记	(42)
59. 企业法人进入清算阶段并不消灭其主体资格	(42)
60. 清算法人在清算的范围内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43)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44)
61. 民事法律行为根据不同的标准分为不同的类别	(44)
62.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44)
63.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不能单独进行的合同行为是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45)
64. 违法的行为是无效的民事行为	(46)
65. 因欺诈而订立的合同是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46)
66. 伪装行为是无效的民事行为	(47)
67. 胁迫的单方民事行为是无效的民事行为	(48)
68. 重大误解是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49)
69. 显失公平的行为是可撤销、可变更的行为	(49)
70. 乘人之危而订立的合同是可撤销、可变更的合同	(50)
71.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是无效的民事行为	(50)

72. 条件是当事人约束民事行为生效的意思表示	(51)
73. 条件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别	(52)
74. 期限是限制民事行为效力的意思表示	(53)
第五章 委托与代理	(53)
75. 代理是以本人的名义实施, 结果归于本人的法律行为	(53)
76. 书面授权代理权应当具体、全面	(54)
77. 本人的追认使无权代理变为有权代理	(55)
78. 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应当谨慎、勤勉	(56)
79. 代理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行为无效	(57)
80. 紧急情况下, 复代理行为对被代理人有效	(57)
81. 原代理人应当对选任复代理人的行为承担选任责任	(58)
82. 原代理人对复代理人的指示行为承担指示责任	(58)
83. 原代理人转委托授权不明应当对被代理人承担责任	(59)
84. 相对人有理由相信无代理权人有代理权的成立表见代理	(59)
85. 显名的间接代理一般直接约束委托人与第三人	(60)
86. 隐名的间接代理中, 因委托人的原因不能履行义务, 受托人具有披露义务	(61)
87. 隐名的间接代理中, 因第三人的原因不能履行义务, 受托人具有披露义务	(61)
第六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	(62)
88. 诉讼时效适用于请求权	(62)
89. 明确约定履行期限的债权, 自期满之日的次日起算	(63)
90. 对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的起算有特殊规定	(63)
91. 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债权的诉讼时效的起算是有特别规定的	(63)
92.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诉讼时效为1年	(64)
93. 诉讼时效具有强制性, 排除当事人的约定	(65)
94. 诉讼时效经过, 权利人丧失胜诉权	(65)
95. 发生中止事由, 诉讼时效中止计算	(66)
96. 权利人主张权利, 诉讼时效中断	(67)
97. 撤销权的法定期间届满即告消灭	(68)

物权法

第七章 物权概述	(69)
98. 物权的优先效力	(69)
99. 物上请求权	(70)
100. 物权法定主义	(71)
101. 物权的分类	(71)
102. 物权变动的概念	(72)
103. 登记是不动产物权的公示方法	(73)
104. 物权行为	(74)
105. 物权变动的公信原则	(75)
106. 物权依法受到法律的保护	(76)
107. 物权的保护方法	(77)
第八章 所有权	(78)
108. 孳息的所有权归属于原物的所有权人	(78)

109. 土地所有权为登记物权	(79)
110. 房屋所有权的移转	(80)
111. 建筑物的区分所有	(81)
112. 相邻关系	(82)
113. 动产所有权及其风险负担都自交付时转移	(83)
114. 动产的善意取得	(84)
115. 遗失物不属于无主物, 不适用《民法通则》有关无主物的规定	(85)
116. 埋藏物的归属	(86)
第九章 共有	(86)
117. 共有的两种形态: 共同共有与按份共有	(86)
118. 按份共有中的改良行为	(88)
119. 共有人转让其应有份额时, 其他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	(88)
120. 共有物的处分	(89)
121. 共有财产收益的分配	(90)
122. 共同共有	(91)
第十章 用益物权	(92)
123. 用益物权的概念特征	(92)
124. 国有土地使用权	(93)
125.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93)
126.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产生、期限和内容	(94)
127. 合作开发房地产	(96)
128.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与解除	(98)
129. 宅基地使用权的内容	(98)
130. 地役权与相邻关系	(99)
131. 典权关系	(100)
132. 典权风险负担及回赎价格	(101)
133. 居住权的取得和内容	(102)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103)
134. 担保物权的概念	(103)
135. 担保物权的特征	(104)
136. 抵押权的概念和特征	(104)
137. 抵押权的设立	(105)
138. 抵押登记	(105)
139. 抵押权的标的	(106)
140. 抵押权当事人的权利	(106)
141. 抵押物的保全	(107)
142. 抵押权的实现	(108)
143. 抵押权的终止	(108)
144. 特殊抵押权	(109)
145. 最高额抵押	(109)
146. 质权适用善意取得	(110)
147. 动产质权的设立生效	(110)
148. 质权人的权利义务	(111)

149. 权利质权	(111)
150. 留置权的取得、效力及消灭	(112)
151. 担保物权的竞合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113)
152. 抵押权与质权的竞合	(113)
153. 抵押权与保证	(113)
154. 抵押权与留置权的竞合	(114)
第十二章 占有	(115)
155. 占有的概念	(115)
156. 占有的种类	(116)
157. 占有的分类	(116)
158. 占有的推定	(117)
159. 占有人与返还请求权人的关系	(117)
160. 占有的保护	(118)
161. 占有的取得、消灭	(119)

合同法

第十三章 合同概述	(120)
162. 《合同法》不适用于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	(120)
163. 预约不具备本约（合同）成立的主要条款，违反预约的当事人 不承担违约责任	(120)
164. 保管合同是实践合同	(121)
165. 合同与道义义务的区别	(122)
第十四章 合同的订立	(122)
166. 广告具备要约要件的，也可以是要约	(122)
167. 决标的性质是承诺	(123)
168.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	(124)
169. 合同自最后一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时成立	(124)
170. 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125)
171. 无书面合同，实际履行也可以使合同成立	(125)
172. 合同的成立地点可以为主要营业地	(126)
173. 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127)
174. 格式条款除了适用普通条款的解释规则外，还可以按照特殊规则进行解释	(127)
175. 合同中免除该条款提供人责任的格式条款无效	(128)
176. 合同解释规则	(129)
177. 有交易习惯的合同应该按交易习惯进行解释	(130)
178. 当事人善意是表见代理成立的要件之一	(130)
179. 表见代理中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该代理行为有效	(132)
180.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条款无效	(132)
181. 受欺诈方对因欺诈而签订的合同可以依法请求撤销	(133)
182. 撤销权的除斥期间为1年	(134)
第十五章 合同的履行	(135)
183. 质量要求不明的，应该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135)
184. 约定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第三人不履行的，债务人承担责任	(135)

185. 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 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	(136)
186. 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概念	(136)
187. 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 后履行一方有先履行抗辩权	(137)
188. 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	(138)
189. 债务人有次债务人的, 债权人可以提起代位权诉讼	(139)
190. 债务人侵害债权, 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予以撤销	(140)
第十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191.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 推定为未变更	(141)
192.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 可以依其债权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142)
193. 合同抵销的条件	(142)
194. 合同目的落空是合同解除的法定事由	(143)
195. 债权转移后, 在法定条件下, 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144)
196. 标的物提存后, 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145)
第十七章 合同责任	(145)
197. 因缔约过失而致对方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145)
198. 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 分立的法人对合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46)
199. 债务人分立, 分立后的债务人对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47)
200. 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继续履行费用过高的, 守约方不应要求 违约方继续履行	(148)
201. 违约损害赔偿应遵循可预见性规则	(148)
202.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 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增加	(149)
203. 定金和违约金并存时, 守约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定金条款	(149)
204. 不可抗力免责	(150)
205.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51)
206. 实际交付的定金少于约定数额的, 视为定金合同的变更	(152)
207. 守约方有防止损失扩大义务	(152)
208.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53)
209.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时, 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违约责任 或侵权责任请求对方承担责任	(153)
210. 提起侵权之诉, 才能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154)
第十八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155)
211. 简易交付的, 合同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155)
212. 买卖合同的风险负担应该由违反约定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156)
213.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由买受人承担	(157)
214. 有承运人的买卖合同, 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 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157)
215. 买受人证明标的物有权利瑕疵的, 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	(158)
216. 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 买受人通知瑕疵的最长期间为标的物收到之日起2年	(159)
217. 约定支付价款以交付标的物为条件的, 可以在交付标的物的所在地支付	(160)
218. 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标的物, 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	(160)
219. 标的物所有权未转移的, 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 也可以归买受人所有	(161)
220. 分批交付标的物的买卖合同, 一批违约, 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范围不同, 其解除的范围也不同	(162)
221. 提供样品的买卖, 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要符合通常的标准	(162)

222. 试用期间届满, 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 视为购买	(163)
223. 自然灾害断电, 供电人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失的, 应当赔偿	(164)
224. 对破产企业未履行的合同, 清算组可以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	(165)
225.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 赠与人不得撤销	(165)
226. 附义务的赠与; 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166)
227.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167)
228. 未办理过户手续的不动产的赠与, 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有效	(168)
229. 未约定利息的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借款人无须支付利息	(169)
230. 保证期间约定不明, 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169)
231. 承租权的概念	(170)
232. 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 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 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	(171)
233. 承租人违反妥善保管租赁物的义务的, 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 或者赔偿损失	(171)
234.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172)
235. 买卖不破租赁	(173)
236. 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的, 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174)
237. 融资租赁合同的概念及其特征	(175)
238. 出租人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 在法定条件下, 承租人有要求部分 返还的权利	(175)
第十九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177)
239. 承揽人的权利义务	(177)
240. 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 造成承揽人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178)
241. 合法的分包人应就自己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78)
242. 转包建筑工程合同的, 转包合同无效	(179)
243. 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 建设工程的价款无优先受偿权	(180)
第二十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181)
244. 承运人不应当对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旅客故意造成的旅客的 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81)
245. 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多式联运全程运输负责	(182)
246. 无偿保管且无重大过失, 保管人不应承担责任	(182)
247. 仓储合同, 寄存人有告知义务	(183)
248. 间接代理可以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	(183)
249. 间接代理中, 第三人不知道委托人的, 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	(184)
250. 无偿委托合同, 轻过失免责	(185)
251. 有两个以上受托人的, 应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186)
252. 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 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承担义务	(187)
253.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 居间活动的费用, 由居间人负担	(188)
第二十一章 技术合同	(189)
254. 没有约定专利申请权的委托开发合同,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	(189)
255. 对技术转让合同中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归属无法确定的, 归改进方	(189)
256. 技术合同成果的权利归属和风险负担	(190)
257. 技术合同成果的风险负担	(191)
258. 技术转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92)

259. 技术咨询合同的效力及违约责任的承担	(192)
第二十二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194)
260. 不当得利的构成是需要一定条件的	(194)
261. 不当得利之债是有例外情况的	(195)
262. 不当得利的恶意受益人在利益不存在的情况下也应当返还所受利益	(195)
263. 无因管理的构成需要符合一定的条件	(196)
264. 无因管理之债包括管理费用以及在该活动中受到的损失	(197)
265. 无因管理人只有故意和重大过失造成损害才承担责任	(197)

知识产权法

第二十三章 知识产权总论	(198)
266.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中的原则	(198)
267. 原告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 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在起诉前 可以向法院申请采取诉前禁令	(199)
第二十四章 著作权法	(200)
268.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创作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享有著作权 ..	(200)
269.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201)
270. 一般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作者享有，单位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	(202)
271. 主要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单位承担责任的职务作品， 作者享有署名权和受奖励权	(202)
272.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委托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没有订立合同的， 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203)
273. 绘画、书法、雕塑等美术作品的原件所有权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 ..	(203)
274. 权利人虽已去世，但其著作权仍受法律保护	(204)
275. 以合理使用方式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的，不构成侵权	(205)
276. 表演者应当容忍他人对其作品的合理使用	(206)
277. 图书出版者出版图书应当和著作权人订立出版合同	(206)
第二十五章 专利法	(207)
278. 专利申请邮件信封上的寄出邮戳日不清，应以专利局收到日为申请日	(207)
279. 未为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不能成为共同发明人	(208)
280.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发明不丧失新颖性	(209)
281. 申请人自发明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 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法可以享有优先权	(210)
282. 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以合理的条件请求发明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 而未能合理长的时间内获得这种许可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根据该单位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该发明专利的强制许可	(210)
283. 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 实施发明专利的强制许可	(211)
284.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具有显著经济意义 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的强制许可	(212)

285. 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做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 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213)
第二十六章 商标法	(214)
286. 为销售商品而注册商标, 应当属于销售商标	(214)
287. 驰名商标具有特殊保护措施	(215)
288.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未经核准注册的, 不得在市场销售	(216)
289. 有害于社会道德风尚的商标禁止注册或使用	(217)
290. 就相同、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摹仿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 易导致混淆的, 不予注册, 并禁止使用	(218)
291. 符合条件的商标申请, 应予以初步审定并公告	(220)
292.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 需要继续使用的,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申请续展注册	(221)
293. 商标许可使用	(221)
294. 转让注册商标的, 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	(222)
295. 在不相同或不类似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不构成侵犯商标专用权	(223)

婚姻家庭法

296. 结婚的要件	(224)
297. 无效婚姻	(225)
298. 可撤销婚姻	(226)
299. 事实婚姻和非法同居的区别	(227)
300. 夫妻财产关系	(228)
301. 诉讼离婚的特殊保护原则	(229)
302. 感情是否破裂是判决离婚的标准	(230)
303. 离婚时的债务清偿	(230)
304. 离婚时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	(231)
305. 婚后子女的抚养	(233)
306. 探望权	(234)
307. 父母子女关系	(234)
308. 诉讼离婚中的损害赔偿及收养关系的解除	(235)

继承法

309. 死亡时间在继承中有很大的作用	(237)
310. 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238)
311. 继承应当遵循养老育幼原则	(239)
312. 继承应当遵循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原则	(240)
313. 继承权的取得	(241)
314. 继承权的放弃须明示	(242)
315. 继承权的丧失须符合法定条件	(243)
316. 继承权的保护	(244)
317.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245)
318.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246)

319. 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的确定	(247)
320. 继子女的亲生子女可以代位继承	(248)
321. 转继承	(249)
322.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原则	(250)
323. 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酌情分配遗产问题	(251)
324.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253)
325. 遗嘱的形式	(254)
326. 遗嘱的效力	(255)
327.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256)
328. 遗赠的效力	(257)
329. 遗赠扶养协议	(258)
330. 遗产的范围	(259)
331. 遗产中债权债务的处理	(260)

人身权法

332. 姓名权的含义以及侵犯姓名权的表现形态	(261)
333. 侵犯名称权的表现形态及其侵权责任	(262)
334. 名称权受法律保护的要件及其受法律保护要受到地域的限制	(263)
335. 侵害肖像权的责任要件及精神损害赔偿的提起	(265)
336. 肖像权和著作权冲突的问题	(266)
337. 名誉受损是侵害名誉权的必备要件	(267)
338. 侵害法人名誉权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竞合问题	(268)
339. 死者名誉权侵害的诉讼主体	(269)
340. 侵害隐私权的构成要件	(270)
341. 侵害隐私权的责任承担问题	(271)
342. 隐私权与知情权、新闻自由的关系	(271)
343. 侵害荣誉权的要件	(273)
344. 侵害生命权的构成要件及其责任的承担	(273)
345. 侵害健康权的法律责任问题	(274)
346. 身体权的含义	(275)

侵权法

347. 侵权行为的概念	(276)
348. 侵权行为的特征	(276)
349. 侵权行为的分类	(277)
350. 过错责任原则	(278)
351. 无过错责任原则	(279)
352. 公平责任原则	(280)
353. 行为的违法性	(281)
354. 损害事实的存在	(282)
355. 因果关系	(283)
356. 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	(284)
357. 共同加害行为	(284)

358. 共同危险行为	(285)
359.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	(286)
360. 产品质量责任施行的是严格责任原则	(287)
361.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行为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288)
362. 环境污染案件适用严格责任原则	(289)
363.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适用无过错责任	(290)
364. 建筑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施行过错推定责任	(291)
365. 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施行无过错责任	(292)
366.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294)
367. 侵权责任的概念方式与适用	(294)
368. 侵权责任的方式	(295)
369.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296)
370. 紧急避险	(297)
371. 不可抗力	(299)
372.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区别	(299)
373. 侵权责任与不当得利的关系	(300)

商法部分

第一章 公司法	(303)
1. 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03)
2. 公司章程的条款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范则无效	(304)
3.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306)
4.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作价以及货币出资 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307)
5.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 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 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 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 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309)
6.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09)
7. 公司对外投资的责任限制和公司对外投资及其提供担保应遵循的程序	(311)
8. 国有独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点	(312)
9.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314)
10.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 发起人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 负退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316)
11. 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权属于股东大会	(317)
12.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任职资格	(317)
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 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318)
14. 公司一般情况下不得收购本公司发行在外的股票, 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的限制	(321)
15. 公司的减资程序	(323)
16. 公司的清算组不得开展新的经营业务, 要按法定顺序清偿债务	(324)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325)
17. 国家公务员、法人、限制行为能力人不能成为合伙人	(325)

18. 经合伙人协商一致, 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合伙企业对其债务, 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 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325)
19.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326)
20.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 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	(327)
21.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时,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327)
22.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 并与其一起承担企业亏损的民事责任	(328)
2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329)
24. 合伙协议未约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的, 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	(330)
25.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 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331)
26. 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332)
27. 入伙的条件	(333)
28. 退伙的种类和相应的情形	(334)
29. 被除名的合伙人对除名决定有异议的, 应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335)
30. 合伙人死亡的, 其继承人可以成为合伙人, 也可以不成为合伙人	(335)
31. 合伙企业清算组的组成	(336)
32. 合伙企业清算时财产的清偿顺序和清偿时效	(337)
33. 合伙人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338)
34. 合伙协议转让的效力	(338)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339)
35.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339)
36.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340)
37. 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341)
38.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 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	(342)
39.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企业的责任	(343)
40. 独资企业清偿债务的财产来源	(343)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44)
41. 合营企业协议与合营企业合同有抵触时, 以合营企业合同为准	(344)
42. 合营各方逾期未缴或者未缴清各自出资额的, 应当按合同规定支付迟延利息或者赔偿损失	(345)
43.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345)
44. 合资企业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346)
45. 合资经营企业解散的法定情形	(347)
46. 举办合作企业的中外合作者, 可以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投资比例及收益分配方案	(348)
47.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349)

48. 外资企业是中国企业, 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349)
49. 外资企业的出资方式以及出资期限	(350)
50. 外资企业在清算结束之前, 外国投资者不得将该企业的资金 汇出或者携出中国境外	(352)
5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中人员的构成	(353)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354)
52. 《企业破产法》只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	(354)
53. 宣告破产的标准是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严重亏损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355)
54.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56)
55. 破产申请不予受理的情形	(357)
56. 债权人应该在法定期限内申报债权, 逾期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	(358)
57.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 对债务人财产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必须中止	(358)
58. 所有债权人均作为债权人会议的组成人员	(359)
59.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形式	(360)
60. 整顿申请的前提条件和提出主体	(360)
61. 和解申请应在整顿申请提出后, 由债务人向债权人会议提出	(361)
62. 企业整顿终结的法定情形	(362)
63. 破产宣告的法定情形	(363)
64. 破产企业未履行合同的解除或继续履行由清算组决定	(364)
65. 破产财产的法定范围	(365)
66. 破产债权的法定范围	(366)
67. 债权人对破产企业负有债务的, 可以在破产清算前抵销	(367)
68.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6个月至破产宣告之日的期间内, 破产企业隐匿、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无效	(368)
69. 破产财产的法定分配顺序	(369)
70. 债权人对破产企业行使抵销权后仍对破产企业享有债权的, 仍可作为破产债权参与破产财产的分配	(369)
71. 破产企业内属于他人的财产, 由该财产的权利人通过清算组取回	(370)
72. 清算组与债权人会议的关系	(371)
第六章 票据法	(371)
73. 票据是无因证券、要式证券、文义证券、设权证券、流通证券	(371)
74. 票据的无因性即票据关系一经产生就脱离了其产生基础的原因关系 和资金关系而独立存在	(372)
75. 汇票的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 汇票不得转让;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所为的签章无效, 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	(373)
76. 票据的记载事项应当准确完整	(374)
77. 在一定情况下, 票据债务人可以享有对持票人的抗辩权	(375)
78.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 不得伪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 和其他记载事项的, 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76)
79. 汇票可以设定质押; 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 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 可以行使汇票权利	(377)